# **采购合同**

甲方（购货单位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（供货单位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，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。

### **一、标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及交付时间**

名称：        。

商标：        。

规格型号：        。

生产厂家：        。

计量单位：        。

数量：        。

单价：        。

金额：        。

提交货物时间及数量：        。
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        。

本合同所采购的货物用于        工程。

### **二、产品的质量标准，按下列第        项执行**

（1）按国家标准执行；

（2）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，按部颁标准执行；

（3）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，按企业标准执行；

（4）没有上述标准的，或虽有上述标准，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，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、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。

产品标准名称和编号：        。

### **三、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**

以全新的坚固包装，适合长途运输及气候变化，并妥善防潮、防震。如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残损及因包装防护设备不当、不周招致货物发生锈蚀由卖方承担责任，包装费由卖方负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### **四、产品的交货单位、交货方法、运输方式、到货地点**

1.交货地点：        。

2.接货单位（或接货人）：        。

3.现场卸货由        负责。

4.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、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（增）量规定及计算方法：

        。

### **五、产品的交（提）货期限**

        。

### **六、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**

1.产品的价格，双方商定为        。

在合同期内，如遇交易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，幅度超过    时，双方协商适当调整价格。

2.产品货款的结算：        。

3.付款时间：每一批次货物单独计时付款。

付款时间为        。

4.付款方式：

通过以下方式    。

（1）银行转帐，有关信息详见签字盖章页；

（2）现金支付，签收人姓名：        ；身份证号：        。签收需提供身份证原件查验并提供复印件供工程承包人存档，否则工程承包人有权不予支付，不计算利息及违约金。

### **七、验收方法**

1.验收时间：        。

2.验收手段：        。

3.验收标准：        。

4.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：        。

5.其他约定：        。

### **八、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**

1.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，应一面妥为保管，一面在    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。

2.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（在紧急情况下，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），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

3.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十天内（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）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### **九、乙方的违约责任**

1.乙方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    %的违约金。

2.乙方所交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花色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如果甲方同意利用，应当按质论价；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，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

3.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，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，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，并承担支付的费用。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，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。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，乙方应当负责赔偿。

4.乙方逾期交货的，应当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：        。

5.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花色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，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、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，应当由乙方承担。

6.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，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，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，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。

7.乙方提前交货的，甲方接货后，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；合同规定自提的，甲方可拒绝提货。乙方逾期交货的，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，甲方仍需要的，乙方应照数补交，并负逾期交货责任；甲方不再需要的，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，办理解除合同手续，逾期不答复的，视为同意发货。

### **十、甲方的违约责任**

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，乙方应当给予甲方    天的宽限期，宽限期满后仍不能付款的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，但利息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10%。

### **十一、不可抗力**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**十二、争议解决**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    种方式解决：

（1）提交位于        （地点）的        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；

（2）依法向        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**十三、附则**

1.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协议各方各执一份。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

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